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越雷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参会董事 9 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临-017）。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